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审议全部议案，我们对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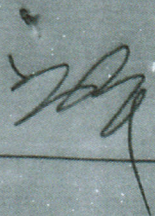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。

二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宁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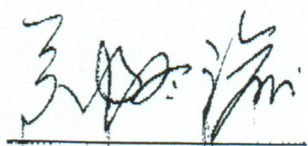
郑冬渝

许琛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]

宁平

郑冬渝



许琛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]

宁平

郑冬渝

许琛

许琛
